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能更公允、准确地反应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实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四、《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关于拟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学军、张松旺

2020 年 8 月 25 日